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簡章

— 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 二、不得觸犯刑法第 227 條對於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 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四、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參、報名資格：

- 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客語教師：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甄選類別	缺額	備註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本土語言-客語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1. 按授課鐘點支薪，每節 360 元。 2. 授課節數每週 1 節。 3.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

- 一、第 1 招：報名時間為 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 10 時至 11 時。
- 二、第 2 招：報名時間為 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 10 時至 11 時。
- 三、第 3 招：報名時間為 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 10 時至 11 時。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柒、報名地點：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花蓮縣玉里鎮民族街 30 號，電話：03-8882054 分機 15）。

捌、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玖、報名手續：

-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考生國民身分證。
2. 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
3. 填具簡要自傳、專長證明及畢業證書(請以 A4 紙各影印 4 份並於報名時繳交)。
4.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一份始得報名。

二、繳交資料：

1. 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簡要自傳(A4 直書)
3. 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 1 個。(書妥地址、郵遞區號、姓名、貼足 35 元郵資)(不須成績通知免附)

三、報名費：免繳交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甄選類別	考評項目及佔分比例	備註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本土語言-客語	一、口試，佔總分 100%。 二、評量項目如下：族群教育理念、教育熱忱、應對進退、服裝儀容、教學內容及技巧、表達及應變能力。 三、以報考該類別語言為限。 四、每人應試時間為 10 分鐘。	

拾壹、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及時間：

- 第 1 招：甄選日期：111 年 8 月 0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5 分。
- 第 2 招：甄選日期：111 年 8 月 0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5 分。
- 第 3 招：甄選日期：111 年 8 月 08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15 分。

二、地點：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花蓮縣玉里鎮民族街 30 號，電話：03-8882054 分機 15)。【應試考生請於考試當天 11:10 時前，持國民身份證(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有異議。報到完成後抽籤決定口試順序，考試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總成績相同者，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優先錄用。

拾參、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依附表各階段甄選期程訂定之放榜日期，於當日下午 6 時前於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

學網站或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請自行看榜。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請依附表各階段甄選期程訂定之成績複查日期，於當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受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請依附表各階段甄選期程訂定之報到日期，於當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拾陸：聘期：

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按鐘點支薪，依相關規定辦理支薪（加各項保險費）。惟實際起聘日期及授課節數，本校得視教育主管單位經費補助情形決定，應考人不得異議。

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代理（課）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三、自 97 學年度起，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一律不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提敘薪級。
- 四、代理（課）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代理（課）教師聘任期間需接受教學訪視輔導，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1 條等情事者，予以解聘。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站(<https://news.hlc.edu.tw/news/department>)及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網站。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八、申訴專線：03-8882054 分機 15，申訴信箱：花蓮縣玉里鎮民族街 30 號

九、附則：

- （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 （二）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十、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8 日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客語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										電話 (手機)									
	最高學歷系所						E-mail													
初 審												考生設備需求 <small>(請自填)</small>			繳交甄試報名費(免報名費)			核發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考生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驗畢蓋甄選戳章後由考生攜回)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報名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人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縣原住民籍身分報考之身分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無簡章第貳點情形切結書證(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審查委託書(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1 個(請貼 35 元郵票)(不須成績通知免附)																			
初審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客家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客家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										(核章處)	考生簽認			核章					
總結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客家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客家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										(核章處)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縣原住民籍身分報考。 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 無則免填。			

應考紀錄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經唱名三次未到		唱名人簽名								
甄選成績	口試成績		總分			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甄選

(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報考類別：客語

准考證號碼：_____

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日 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招： 111 年 8 月 02 日(星期二)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招： 111 年 8 月 04 日(星期四)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招： 111 年 8 月 08 日(星期一)
時 間	下午 11 時 15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電話：03-8882054 分機 15

注意事項：

1. 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
2. 應試考生請於下午 11：10 前，持國民身分證至所安排試場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3.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成績單 (存查聯)

(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姓名：

准考證編號：

甄 選 項 目	口 試 100 分	錄 取 與 否	登 記 人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備 註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成績單 (通知聯)

(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姓名：

准考證編號：

甄 選 項 目	口 試 100 分	錄 取 與 否	登 記 人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備 註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請以 A4 格式就下列項目簡明繕寫

- (一) 個人簡介
- (二) 曾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 (三) 曾任職務與心得
- (四) 教學理念
- (五) 課外教師進修(如讀書會、藝能班、選修課程)
- (六) 專長及興趣
- (七) 選擇本校的原因，以及能對本校校務的協助
- (八)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親自簽名：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刑法第 227 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

除有下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第 1 項條款：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參、不得觸犯刑法第 227 條對於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 編 號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字 號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書(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或依實際需求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強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廣播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自述)：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醫師診斷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醫師診斷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 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本人目前出國、重病、其他原因
(_____), 確實無法親自前往辦理「花蓮縣北林國民
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成績複查作業, 特委
託_____代為辦理, 後果自負。

此致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 原因為其他者, 請於()中填明原因。
-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試，茲因_____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被委託人：_____（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